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

## 应用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重新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浙环辐证[B2402]，种类范围：使用II类射线装置、I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 日。

### 2、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成立公司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小组的通知》，成立了辐射安全管理小组。

公司确定陈勇军为辐射安全管理小组组长，是辐射安全管理的第一负责人。由辐射安全管理小组全面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射线装置的安全运行。

### 3、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

公司配备了 1 台便携式 X- $\gamma$ 辐射剂量率巡测仪，为防止辐射工作人员被误照射，公司为 2 名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了 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并为 2 名辐射工作人员均配备了个人剂量计，满足环评要求。

### 4、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

本项目共有 2 名辐射工作人员，2 名辐射工作人员均已参加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发的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学习，并取得 X 射线探伤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5、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台账管理情况

公司建设了射线装置台账记录，严格管理射线装置。

### 6、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 7、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针对本项目制定了相关制度，目前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如下：《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岗位职责》、《设备

检修维护制度》、《射线装置使用登记》、《个人培训计划》、《监测方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等各项规章制度，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对辐射工作人员建立了个人剂量档案，对工作场所不定期开展自主监测。

## **8、项目竣工、调试公示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 30 日完成设备安装，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投入调试。

## **9、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制定了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按照预案要求定期开展演练。

## **10、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制定了辐射工作场所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方案，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一次辐射场所及环境辐射水平监测，日常利用自身配备的便携式辐射监测仪开展辐射场所自行监测。

## **11、整改工作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全过程管理，验收过程中无整改。

其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验收结论合格。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